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2〕29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本市博士后揭榜领题常态化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于开展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常态化活动的通知》（博管办〔2022〕65号）有关要求，现就本市开展博士后揭榜领题常态化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要内容

通过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开展常态化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活动。活动分为技术攻关类揭榜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类揭榜两类，通过广泛征集企业技术攻关需求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鼓励广大博士、博士后参与企业、科研院所等单

位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创投机构等单位支持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

二、活动主要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与食品、文化创意及其他等9大领域。

三、活动具体安排

（一）开通网上平台。2022年7月1日起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开通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平台主要功能：一是张榜功能，包括技术攻关需求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发布等功能；二是揭榜功能，包括张榜信息查阅、揭榜报名、网上对接等功能；三是主办方组织服务功能，包括张榜及揭榜信息查阅、核实、整理、匹配，组织交流对接及专家评审等功能；四是服务保障功能，包括参与方承诺书、保密书和合作协议文书在线签署及备案等功能。

（二）张榜需求征集及发布。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需求。张榜需求分为技术攻关需求和博士后科研成果两大类。技术攻关需求聚焦本市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难题和技术升级，面向全国博士、博士后及团队征集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攻关需求的张榜方应按照承诺书要求，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推动应用。博士后科研转化需求聚焦博士后人员科技创新成果，征集投资合作单位。博士后科研转化需求的张榜方应为在站、出站博士后人员，且在产业关键需求、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较大突破，取得相应科技成果；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发挥较大推动作用。张榜方可登录中国

博士后网站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填写张榜需求，由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并予以发布。

（三）揭榜和交流对接。技术攻关需求的揭榜方应为博士、博士后个人或以博士、博士后为主要成员的科研团队，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解决方案。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的揭榜方应为登记注册 1 年以上的法人单位实体，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及推广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承诺书要求，提供成果转化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符合条件的揭榜方登录平台并提交揭榜方案。张榜方及时登录平台，查阅揭榜信息，与揭榜方交流对接，双方对是否同意揭榜方案予以确定。

（四）对接成果发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博管办”）及时汇总对接成功的技术攻关项目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定期、依需将对接成果在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予以发布。

（五）现场交流对接活动。全国博管办拟于 2022 年 12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现场交流对接系列活动。市博管办将根据张榜情况，遴选部分优质项目至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作为参赛项目。

四、激励政策

（一）政策支持。参加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并对接成功、在本市尚未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的单位，符合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条件的，本市将优先推荐设站，准予优先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加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博士后出站考核、职称评定的依据。

(二) 资金奖励。对参加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并在年度揭榜领题评优活动中获奖的优秀方案及参与者，予以一定资金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揭榜领题工作，广泛发动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博士后人员积极参与。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对接本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解决“卡脖子”难题，协助做好技术攻关需求张榜发布、符合需求的科研成果揭榜以及后续双方对接等工作。

(二)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要持续做好揭榜交流对接的宣传指导、研发过程跟踪服务等工作，对接成功和研发成果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应将成功对接的项目和参与揭榜领题活动的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区、本单位人才发展政策支持范围，予以全力支持和服务保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